

尉犁县 2024 年度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

项目单位：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主管部门：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委托单位：尉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2025 年 7 月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项目名称	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		评价年度	2024 年
财政局分管科室	尉犁县财政局债务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丁阳阳 18799881068	
项目主管部门	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成正 18997625239	
项目实施单位	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成正 18997625239	
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资金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1000.00 万元			
项目资金执行数	916.2018 万元			
资金执行率	91.62%			
发放调查问卷	50 份			
回收有效问卷	50 份			
满意度情况	98.40%			
采用的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评价标准：计划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	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94.47 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主评人 (签字)	蒋艳艳			

重点项目评价报告评价组组长表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职称	备注
1	蒋艳艳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高级会计师	
2	脱辉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中级会计师	
3	季华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中级会计师	
4	乔慧玲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中级会计师	
5	刘春平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提出重点工作，其中之一是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着力推进往村覆盖、往户延伸。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深入推进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开展美丽宜居乡村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等文件要求，尉犁县委、县人民政府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全力推进尉犁县乡村振兴工作。2024 年继续实施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进一步完善塔里木乡的基础设施建设，有助于推进建设美丽乡村，提升该村的人居环境，符合村民意愿，符合生态宜居的乡村振兴战略要求，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村民生活的幸福感，对塔里木乡有着极为重大的意义。

（二）项目实施情况

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实施前尉犁县部分农村地区在污水治理方面存在严重短板，生活污水大多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通过简易渗坑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污染风险增加。由于缺乏完善的污水收集系统，农户生活

污水随意倾倒，村庄内污水横流现象普遍，尤其在雨季或化冻期，污水漫溢问题更加突出，严重影响村民日常生活和村容村貌。部分区域因长期污水滞留，形成黑臭水体，滋生蚊蝇，不仅影响环境卫生，还增加了疾病传播风险。此外，分散式污水排放导致农业面源污染加剧，影响周边农田和水系生态健康。村民对污水治理的认知不足，缺乏科学处理意识，污水治理基础设施的缺失成为制约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的关键因素。

项目实施于塔里木乡拜海提村、博斯坦村、英努尔村等3个村，计划新建污水收集系统，铺设主管网13805米，建设地埋式化粪池4个，污水处理设施34套。该项目的实施不仅解决了农村污水治理难题，还带来了显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方面，减少了污水直排对河流、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提升了农村水环境质量；经济效益方面，降低了因污水污染导致的农业生产损失和村民健康支出，同时中水回用节约了水资源；社会效益方面，村民的环保意识增强，对政府民生工程的满意度提高，村庄整体形象改善，为乡村振兴和乡村旅游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通过污水治理工程的系统化建设，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实现了从“脏乱差”到“洁净美”的转变，为全县农村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用于塔里木乡拜海提村、博斯坦村、英努尔村等 3 个村，计划新建污水收集系统，铺设主管网 13805 米，建设地埋式化粪池 4 个，污水处理设施 34 套，美化村庄环境，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受益人口 1480 人。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资金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2024 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村个数	=3 个
		新建地埋式化粪池数量	≥ 4 个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数量	≥ 34 套
		铺设主管网长度	=13805 米
	质量指标	工程分部验收合格率	≥ 98%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5 年 6 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筑工程成本	≤ 857.92 万元
		其他成本	≤ 142.0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3 个村受益人数	≥ 1480 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8%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通过对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94.47 分,评价等级为“优”。

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22 分，得分为 22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18 分，得分 17.25 分，得分率为 95.83%；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40 分，得分为 35.22 分，得分率为 88.05%；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申请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2300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7000 万元。本次只评价 2024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1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916.2018 万元，资金执行率 91.62%。

（三）项目绩效情况

本项目涉及英努尔村、拜海提村和博斯坦村 3 个人居环境整治村。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完成新建地埋式化粪池数量 4 个，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数量 34 套，铺设主管网 13805 米。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26 日期间对项目开展分部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随着污水收集系统的全面铺设（主管网 13805 米）、4 个地埋式化粪池和 34 套污水处理设施的建成，尉犁县农村污水治理能力得到显著提升，项目惠及 3 个村受益人数达 1480 人。污水管网覆盖范围的扩大，使农户生活污水得以集中收集、规范处理，彻底改变了以往污水横流、无序排放的局面。污

水处理设施采用先进技术，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有效降低了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风险。化粪池的配套建设进一步提高了污水预处理效果，减少了管网堵塞风险，延长了设施使用寿命。村庄内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蚊蝇滋生问题大幅减少，村民的居住环境和卫生健康水平明显改善。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组织管理高效协调。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认真研究落实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工作，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建立“县级统筹－乡镇落实－村级执行”三级联动机制，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同时安排具体专人负责项目全过程实施管理，强化推动落实示范点建设工作。

二是工程管理标准实施。严格执行“四制六统一”管理模式。“四制”，即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六统一”，即统一规划立项、统一计划下达、统一勘探设计、统一招标监理、统一资金管理、统一验收和决算审计。实行公开招标方式，交由正规、有资质的建筑公司承建，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理驻点项目，严格按照相关建设规模标准监督承建公司施工，对施工工地进行24小时进行监理，有重大事项时，通知项目建设相关的五方进行实地

认证。合同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委托第三方资料员，全程留档留存，以防后续出现质量问题，互相推诿扯皮。

三是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同步建设、一并管护。协同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分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推进源头分类减量与资源化利用。整体提升村容村貌，建立健全常态化清洁制度，有序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创建示范。

四是严格程序，确保资金效益。严格债券资金审批流程，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资金审批后直接拨付到施工单位，有效杜绝了截留、挪用、滞留、浪费资金等现象的发生，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项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建议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手续办理滞后，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

根据《工程开工报告》得知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建议书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取得项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项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建

议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存在办理滞后的情况，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

2.重要资料相关内容审核不到位。

实施单位与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未填写合同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和合同生效时间。

3.项目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未到位

《关于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尉发改项目〔2021〕295号）文件，显示该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经核查2024年项目预算资金一般债券资金1000万元到位，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未到位。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建立合规性监督机制，为项目的顺利进行奠定基础。一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

2.进一步完善制度层面建设，同时加强项目过程控制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建设各方主体单位和管理人员应严格履职，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管理要求及时形成工程相关资料，并详细核实和妥善保管，避免相关资料不规范、

不完整和缺失情况发生；二是强化单位合同管理意识，建立行之有效的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单位内部合同管理机构及职责权限，确保合同调查、谈判、文本拟定、审批、签订与验收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及各环节的控制措施具体明确，对一些重点项目的合同管理可征询专业机构意见，提高合同管理规范性。

3.加强预算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合理的资金预算和计划：制定合理的资金预算和使用计划，根据项目的需求，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时机和金额，避免资金的浪费和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金使用效益的评估和管理，优化资金的配置，提高资金利用率。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9
（三）项目绩效目标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2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5
（一）项目决策情况	25
（二）项目过程情况	28
（三）项目产出情况	30
（四）项目效益情况	3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4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4
（二）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35
六、有关建议	3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7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8
（一）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38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38
（三）评价结果公开	38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39
附件 2：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45
附件 3：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的调研函	48
附件 4：项目图片	49
附件 5：绩效评价报告征求部门意见反馈表	51
附件 6：访谈提纲	52
附件 7：其他佐证资料	57

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尉犁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尉犁县财政局的委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提出重点工作，其中之

一是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着力推进往村覆盖、往户延伸。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深入推进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开展美丽宜居乡村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政策、部署：新疆有一半以上的人口仍然生活在农村，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解决好“三农”问题对确保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具有特殊重要性。没有农业农村的现代化就没有新疆的现代化，没有农村的和谐稳定，就没有新疆的和谐稳定。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在乡村最为突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解决新时代我区社会主要矛盾、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和“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出发、着眼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顺应亿万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为强化规划引领，科学有序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振兴，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指出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

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对全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阶段性谋划，细化实化工作重点、政策措施、推进机制，部署重大工程、重大计划、重大行动，确保乡村振兴战略落实落细落具体，是指导全区各地各部门分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中明确提出：从以下几个方面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一是逐步普及农村卫生厕所。新改户用厕所基本入院，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推动厕所入室。新建农房应配套设计建设卫生厕所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重点推动中西部地区农村户厕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农村公共厕所，加快建设乡村景区旅游厕所，落实公共厕所管护责任，强化日常卫生保洁。

二是切实提高改厕质量。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宜水则水、宜旱则旱。技术模式应至少经过一个周期试点试验，成熟后再逐步推开。严格执行标准，把标准贯穿于农村改厕全过程。在水冲式厕所改造中积极推广节水型、少水型水冲设施。加快研发干旱和寒冷地区卫生厕所适用技术和产品。加强生产流通领域农村改厕产品质量监管，把好农村改厕产品采购质量关，强化施工质量监管。

三是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

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处理有机衔接，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动卫生厕所改造与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建设，暂时无法同步建设的应为后期建设预留空间。积极推进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统筹使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逐步推动厕所粪污就地就近消纳、综合利用。

近年来，根据党中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围绕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的目标，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推进城乡文明建设，必须深化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为持续推进乡村振兴以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助推乡村振兴以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提升乡村的乡风文明，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打造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美丽乡村。

虽然塔里木乡各村的公共环境已经得到极大改善，一条条硬化道路已经修通，村容村貌有了很大的提升，但显然，农村厕所粪污排放处理并没有得到处理，不完善的人居环境，影响环境美观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该村的经

济发展，影响着未来塔里木乡对农业、畜牧业以及旅游业的建设规划的实施。

尉犁县委、县人民政府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全力推进尉犁县乡村振兴工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2024 年继续实施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进一步完善塔里木乡的基础设施建设，有助于推进建设美丽乡村，提升塔里木乡人居环境，符合村民意愿，符合生态宜居的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带动相关产业持续发展，促进村民增收致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村民生活的幸福感，对塔里木乡都有着极为重大的意义。

2.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塔里木乡拜海提村、博斯坦村、英努尔村等 3 个村，计划新建污水收集系统，铺设主管网 13805 米，建设地埋式化粪池 4 个，污水处理设施 34 套。

3.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前期审批情况

2021 年 11 月 15 日，尉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尉发改项目〔2021〕295 号，同意项目立项。2024 年 8 月完成《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的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2024 年 8 月 30 日，因国家机构改革，单设的国家乡村振兴局不再保留，省市、县级乡村振兴机构职责划入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尉犁县农业

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出具项目单位变更声明。2024年11月4日，巴州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2024年12月17日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建议书。2024年12月25日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2025年3月21日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项目招投标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本项目由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作为招标人，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本项目于2024年9月2日，委托新疆众想丰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招标代理。2024年9月9日完成招标项目登记、组织、公告等备案工作。2024年9月10日在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2024年10月11日公开招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2024年10月15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确定新疆天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中标，并于2024年10月17日下达《中标通知书》，中标价总计人民币10273395.77元。

（3）合同签订情况

2024年9月2日，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与新疆众想丰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建设项

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2024 年 10 月 18 日，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与新疆天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一式 9 份。

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与喀什宏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因喀什宏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只派驻施工现场 1 名监理工程师，无法按投标文件派驻监理人员，承诺的其他监理人员迟迟未进场，为保证本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安全完工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向喀什宏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下发关于终止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施工监理合同的通知，终止喀什宏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合同，由第二中标人新疆智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施工监理。并于 2024 年 12 月 22 日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与新疆智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与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4）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签订合同约定实施，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开工。2024 年本项目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1000

万元，全部用于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一般债券资金建设项目工程量的 90%。并于 12 月 26 日对项目开展分部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验收合格率达 100%。

4.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尉发改项目〔2021〕295 号），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方式：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申请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2300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7000 万元。

根据《关于做好 2024 年自治州第五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巴财债〔2024〕12 号）文件，下达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一般债券资金 1000 万元。2024 年本项目投入 1000 万元。

5.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是对债券资金的绩效评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到位一般债券资金 1000 万元，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916.2018 万元，资金使用率达到了 91.62%。具体资金支付情况：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新疆天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08.2018 万元；

2024 年 11 月 26 日，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新疆天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08.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0 日，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新疆天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二）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涉及部门为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和尉犁县财政局。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尉犁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监督农业综合执法。贯彻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种植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

尉犁县财政局：主要负责审核项目资金的年度预算及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协同各部门制订和完善资金管理办法；会同尉犁县发展改革委、乡村振兴局组织项目验收；根据项目资金预算和项目实施结果及时拨付资金，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等。

新疆天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根据立项、初步设计、施工图纸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对项目施工质量进行保障，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新疆智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监理工作，受

建设单位委托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方面实施监督，对工程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造价控制。

2.资金管理情况

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

财务管理遵循“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和“大额开支、重大项目集体决策”的原则。

支出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的开支范围及标准，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核、审批，并由具体经办人、证明人、审批人签字。各项支出由单位财务部门按照批准的预算和有关规定审核办理。办公室合理做好年度支出计划的安排；财务办合理调度资金，确保预算执行，定期向各办公室通报部门预算进度的执行情况。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用于塔里木乡拜海提村、博斯坦村、英努尔村等 3 个村，计划新建污水收集系统，铺设主管网 13805 米，建设地埋式化粪池 4 个，污水处理设施 34 套，美化村庄环境，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受益人口 1480 人。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绩效目标进行梳理、细化和补充完善,经报委托方审核,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1) 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村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3个。

“新建地埋式化粪池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4个。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4套。

“铺设主管网长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3805米。

②质量指标

“工程分部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8%。

③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0月;

“项目完工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5年6月。

④成本指标

“建筑工程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857.92万元。

“其他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42.08 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

②社会效益指标

“3 个村受益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480 人。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

④可持续影响

无。

（3）满意度目标

①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绩效评价，对一般债券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反映项目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资金到位、支出情况，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同时作为以后年度尉犁县编制一般债券项目预算和安排财政

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讲求绩效的观念。

（2）通过绩效评价，考察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一般债券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效益性。通过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做法、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设性意见，为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及政策制定依据。

（3）通过绩效评价，能够让各级工作人员认识到发挥项目资金效益的重要性，强化工作职责；能够更清晰地界定工作的内容与其需要达到的标准；能够让工作人员清楚地认识到各自的问题和不足，积极加强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理论学习和实践活动，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也可在实践中检验绩效评价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推动绩效评价的制度体系建设。

2.绩效评价对象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一般债券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实施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情

况，资金投入和筹措等；

（2）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支付合法合规性等；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包括相关管理制度办法是否健全，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和实施，制度执行是否有效等；

（4）产出情况，包括项目内容和任务完成情况，质量是否达标，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成本是否实现有效节约等；

（5）取得的效益情况，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否满意等。

4.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一般债券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以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开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同时总结项目开展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的改进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

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是在充分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沟通、掌握项目状况的基础上，并在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后，经专家组讨论研究，形成了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确定评价指标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此次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 4 个，分别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23 个。

（2）确定权重和分值

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 100 分。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按照财预〔2020〕10 号文件关于“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的要求，本项目产出、效益指标权重 60%（即 60 分）。

（3）评分结果

本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按照《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优、良、中、差，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含）—100 分	优
80（含）—90 分	良
60（含）—80 分	中
60 分以下	差

（4）指标体系分析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 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

标、权重、指标解释、评分标准等，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①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决策总分 22 分

二级指标：项目实施（共 6 分）

三级指标：实施依据充分性（共 3 分）

实施程序规范性（共 3 分）

二级指标：绩效目标（共 8 分）

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共 4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共 4 分）

二级指标：资金投入（共 8 分）

三级指标：预算编制科学性（共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共 4 分）

②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过程总分 18 分

二级指标：资金管理（共 12 分）

三级指标：债务规模合理性（共 3 分）

资金到位率（共 3 分）

预算执行率（共 3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共 3 分）

二级指标：组织实施（共 6 分）

三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共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共 3 分）

③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产出总分 40 分

二级指标：产出数量（共 20 分）

三级指标：人居环境整治村个数（共 5 分）

三级指标：新建地埋式化粪池数量（共 5 分）

三级指标：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数量（共 5 分）

三级指标：铺设主管网长度（共 5 分）

二级指标：产出质量（共 5 分）

三级指标：工程分部验收合格率（共 5 分）

二级指标：产出时效（共 6 分）

三级指标：项目开工时间（共 3 分）

三级指标：项目完工时间（共 3 分）

二级指标：产出成本（共 9 分）

三级指标：建筑工程成本（共 5 分）

三级指标：其他成本（共 4 分）

④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效益总分 20 分

二级指标：项目效益（共 20 分）

三级指标：3 个村受益人数（共 10 分）

三级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共 10 分）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本次评价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通过综合分析

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结合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的特点，经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沟通后，本项目绩效评价将项目实施情况即实际完成的人居环境整治村个数、新建地埋式化粪池数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数量、铺设主管网长度等指标与年初设定的目标值进行比较；同时，本项目绩效评价采用设定的评价指标等因素细化目标，开展分析评价工作，可更精准且有针对性地对项目实施和资金绩效管理的结果情况，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因此，采取的绩效评价方法是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结合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的特点，经与项目主管单位（实施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沟通后，本项目绩效评价以预先制定的人居环境整治村 3 个、新建地埋式化粪池数量不低于 4 个、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数量不低于 34 套、铺设主管网长度 13805 米为计划数作为评价标准。因此，采取的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 2025 年 6 月 25 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

作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2025 年 6 月 28 日前

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根据初步掌握的情况，成立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局，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整体协调及日常绩效评价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跟踪落实等。小组通过内部仔细分析讨论以及向相关专家咨询意见，对项目的情况进一步梳理，确定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制定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2025 年 7 月 6 日前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实地采取调查、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2）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

的依据。

(3) 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股)室、其他单位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察。

(4) 评价组组长表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1	蒋艳艳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脱辉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季华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4	乔慧玲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刘春平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3.数据集中分析——2025 年 7 月 15 日前

工作小组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4.分析总结——2025 年 7 月 24 日前

(1)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就绩效评价报告与项目实施单位等相关单位征求

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评分 94.47 分。其中项目决策 22 分，项目过程 17.25 分，项目产出 35.22 分，项目效益 20 分。具体评分见下表：

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类别	1.项目决策	2.过程管理	3.项目产出	4.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2%	18%	40%	20%	100%
分值	22.00	18.00	40.00	20.00	100.00
得分	22.00	17.25	35.22	20.00	94.47

项目决策方面：本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审批、实施。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并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资金测算科学，分配合理。

过程管理方面：本项目一般债券实际到位 1000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916.201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62%。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书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监理公司无项目支出调整。在检查项目档案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实施单位与新疆中

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未填写合同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和合同生效时间；共扣 1.25 分。

项目产出方面：本项目涉及英努尔村、拜海提村和博斯坦村 3 个人居环境整治村。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开工，根据单位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资料，项目完成新建地埋式化粪池数量 4 个，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数量 34 套，铺设主管网 13805 米。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26 日期间对项目开展分部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项目计划项目完工时间 2025 年 6 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正在建设中。项目到位一般债券资金 1000 万元，实际支付 916.2018 万元，其中：实际建筑工程成本支付 832.18634 万元，其他成本支付 84.01546 万元。共扣 4.78 分。

项目效益：尉犁县部分农村地区在污水治理方面存在严重短板，生活污水大多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通过简易渗坑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污染风险增加。由于缺乏完善的污水收集系统，农户生活污水随意倾倒，村庄内污水横流现象普遍，尤其在雨季或化冻期，污水漫溢问题更加突出，严重影响村民日常生活和村容村貌。部分区域因长期污水滞留，形成黑臭水体，滋生蚊蝇，不仅影响环境卫生，还增加了疾病传播风险。此外，分散式污水排放导致农业面源污染加剧，影响周边农田和水系生态健康。村民对污水治理的认知不

足，缺乏科学处理意识，污水治理基础设施的缺失成为制约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的关键因素。

随着污水收集系统的全面铺设（主管网 13805 米）、4 个地埋式化粪池和 34 套污水处理设施的建成，尉犁县农村污水治理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的扩大，使农户生活污水得以集中收集、规范处理，彻底改变了以往污水横流、无序排放的局面。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先进技术，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有效降低了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风险。化粪池的配套建设进一步提高了污水预处理效果，减少了管网堵塞风险，延长了设施使用寿命。村庄内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蚊蝇滋生问题大幅减少，村民的居住环境和卫生健康水平明显改善。此外，污水处理后的中水可用于农田灌溉或绿化，实现了资源化利用，促进了循环农业发展。

该项目的实施不仅解决了农村污水治理难题，还带来了显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方面，减少了污水直排对河流、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提升了农村水环境质量；经济效益方面，降低了因污水污染导致的农业生产损失和村民健康支出，同时中水回用节约了水资源；社会效益方面，村民的环保意识增强，对政府民生工程的满意度提高，村庄整体形象改善，为乡村振兴和乡村旅游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通过污水治理工程的系统化建设，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实现了从“脏乱差”到“洁净美”的转变，为全县农村可持续发展

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2 分，绩效评价得分 22 分，得分率 100.00%，具体分析如下：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中关于“加强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等相关政策。

根据 2020 年 12 月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是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政府债券，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非收费工程，申请一般债券用于项目建设，符合政府债务资金支持领域和方向；根据《关于做好 2024 年自治州第五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巴财债〔2024〕12 号）、《关于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尉发改项目〔2021〕295 号）文件资料。可知该项目符合政府债务资金支持领域和方向，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

性研究、绩效评估。本项目与乡村建设工作计划及乡村振兴战略相匹配；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本项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尉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尉发改项目〔2021〕295 号，尉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立项。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审批文件等材料合规、完整。

本项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本项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一级指标 4 条，二级指标 7 条，三级指标 13 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 10 条，指标量化率为

76.92%。绩效目标指标设定较为清晰，与项目目标任务计划数对应性较强。

本项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根据《关于做好 2024 年自治州第五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巴财债〔2024〕12 号）文件编制预算；本次绩效评价是对一般债券资金的评价。项目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国家及自治区有关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要求及施工规范。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程量相匹配。

本项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关于做好 2024 年自治州第五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巴财债〔2024〕12 号）文件分配，该项目实际分配一般债券资金额度 1000 万元。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施工单位为新疆天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资金到位后全额分配给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由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采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本项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18 分，绩效评价得分 17.25 分，得分率 95.83%，具体分析如下：

7.债务规模合理性

根据《关于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尉发改项目〔2021〕295 号，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申请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2300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7000 万元。

根据《关于做好 2024 年自治州第五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巴财债〔2024〕12 号）及项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票等显示，债券资金 2024 年到位 1000 万元。债券发行规模和项目当期实际资金需求相匹配；债券发行批次和债券项目投资计划相匹配。

本项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8.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本次绩效评价是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的绩效评价，根据《关于做好 2024 年自治州第五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巴财债〔2024〕12 号）文件，自治区下达政府一般债券 1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本项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9.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一般债券实际到位 1000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916.201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62%。

本项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75 分。

10.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项目施工合同、项目支付申请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票等，该项目债券资金的使用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债务资金管理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支持的范围；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本项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11.管理制度健全性

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制定了《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财务管理办法》和《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内控管理制度》，制定了较为全面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组织与管理、跟踪与验收、监督与评价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都作出明确的规范要求。同时，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

〔2020〕43号）等法律法规、财经制度的要求。

本项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12.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均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和施工规范。有关资料基本齐全，并及时整理归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监理公司无项目支出调整。在检查项目档案中，存在以下问题：实施单位与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未填写合同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和合同生效时间。

本项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40分，绩效评价得分35.22分，得分率88.05%，具体分析如下：

13.产出数量

（1）人居环境整治村个数

项目计划人居环境整治村个数3个，根据单位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资料显示，实际人

居环境整治村个数 3 个。根据评分标准计算完成率为 $3/3 \times 100\% = 100\%$ 。

本项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2) 新建地埋式化粪池数量

项目计划新建地埋式化粪池数量 4 个，根据单位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资料显示，实际新建地埋式化粪池数量 4 个。根据评分标准计算完成率为 $4/4 \times 100\% = 100\%$ 。

本项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3)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数量

项目计划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数量 34 套，根据单位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资料显示，实际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数量 34 套。根据评分标准计算完成率为 $34/34 \times 100\% = 100\%$ 。

本项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4) 铺设主管网长度

项目计划铺设主管网长度 13805 米，根据单位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资料显示，实际铺设主管网长度 13805 米。根据评分标准计算完成率为 $13805/13805 \times 100\% = 100\%$ 。

本项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14.产出质量

(1) 工程分部验收合格率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26 日期间对项目开展分部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根据评分标准计算完成率为 $100\%/98\%\times 100\%=102.04\%$ 。

本项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15.产出时效

(1)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计划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根据单位提供的工程开工报告资料显示，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本项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 项目完工时间

项目计划项目完工时间 2025 年 6 月，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正在建设中。

本项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

16.产出成本

(1) 建筑工程成本

项目计划建筑工程成本 857.92 万元，根据单位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显示，实际建筑工程成本 832.18634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计算完成率为 $832.18634/857.92\times 100\%=97.00\%$ 。

本项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85 分。

（2）其他成本

项目计划其他成本 142.08 万元，根据单位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显示，实际其他成本 84.01546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计算完成率为 $84.01546/142.08 \times 100\% = 59.13\%$ 。

本项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37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00%，具体分析如下：

17.实施效益

（1）3 个村受益人数

项目计划 3 个村受益人数 1480 人，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实际 3 个村受益人数 1480 人。根据评分标准计算完成率为 $1480/1480 \times 100\% = 100\%$ 。

本项满分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18.满意度

本次针对已完工部分辐射区的村民开展满意度调查，发放满意度问卷 50 份，有效问卷 50 份，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对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的实施是否满意？”统计结果显示，46 人选择“非常满意”，4 人选择“比较满意”。指标完成率 = Σ 样本数（“很满意” × 1.0 + “满意” × 0.8 + “一般” × 0.6 + “不满意” × 0.3 + “很不

满意” $\times 0$)/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Sigma$ 样本数 $(46 \times 1 + 4 \times 0.8) / 50 \times 100.00\% = 98.40\%$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 98.00%，得 10.00 分。

本项满分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组织管理高效协调。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认真研究落实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工作，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建立“县级统筹－乡镇落实－村级执行”三级联动机制，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同时安排具体专人负责项目全过程实施管理，强化推动落实示范点建设工作。

二是工程管理标准实施。严格执行“四制六统一”管理模式。“四制”，即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六统一”，即统一规划立项、统一计划下达、统一勘探设计、统一招标监理、统一资金管理、统一验收和决算审计。实行公开招标方式，交由正规、有资质的建筑公司承建，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理驻点项目，严格按照相关建设规模标准监督承建公司施工，对施工工地进行 24 小时进行监理，有重大事项时，通知项目建设相关的五方进行实地认证。合同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委托第三方资料员，全程留档留存，以防后续出现质量问题，互相推诿扯皮。

三是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同步建设、一并管护。协同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分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推进源头分类减量与资源化利用。整体提升村容村貌，建立健全常态化清洁制度，有序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创建示范。

四是严格程序，确保资金效益。严格债券资金审批流程，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资金审批后直接拨付到施工单位，有效杜绝了截留、挪用、滞留、浪费资金等现象的发生，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

（二）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1.项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建议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手续办理滞后，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

根据《工程开工报告》得知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建议书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取得项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项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建议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存在办理滞后，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

2.重要资料相关内容审核不到位。

实施单位与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未填写合同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和合同生效时间。

3.项目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未到位

《关于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尉发改项目〔2021〕295号）文件，显示该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经核查2024年项目预算资金一般债券资金1000万元到位，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未到位。

六、有关建议

1.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建立合规性监督机制，为项目的顺利进行奠定基础。一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

2.进一步完善制度层面建设，同时加强项目过程控制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建设各方主体单位和管理人员应严格履职，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管理要求及时形成工程相关资料，并详细核实和妥善保管，避免相关资料不规范、不完整和缺失情况发生；二是强化单位合同管理意识，建立行之有效的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单位内部合同管理机构及职责权限，确保合同调查、谈判、文本拟定、审批、签订与验

收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及各环节的控制措施具体明确，对一些重点项目的合同管理可征询专业机构意见，提高合同管理规范。

3.加强预算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合理的资金预算和计划：制定合理的资金预算和使用计划，根据项目的需求，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时机和金额，避免资金的浪费和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金使用效益的评估和管理，优化资金的配置，提高资金利用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对项目管理、资金执行、资金的使用、项目目标达成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机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而完成的，评价工作组现场核实的事项仅限于与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有关的方面。同时评价报告及结论也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因此，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的绩效评价发表意见，不应视为是对项目主管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是

对项目执行单位财务报表的客观性、公允性发表审计意见。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不利事项，与执行评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和执行评价的工作人员无关。

本次评价结果依赖于评价期搜集的项目的基础数据，随着时间变更，基础数据可能会发生变化，评价结果和结论可能会不同。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尉犁县财政局行文报告。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可依照相关政策制度，结合尉犁县党委、尉犁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尉犁县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三）评价结果公开

结合预算管理相关要求，尉犁县财政局可以选择将此次评价结果对外公开，同时可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尉犁县政府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2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决策依据情况。	充分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五项中，若存在任意不符合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6 分，扣完为止。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3 分，得 3 分。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决策的规范情况。	规范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以上三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3 分，得 3 分。	3	100%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4 分，得 4 分。	4	100%

	资 金 投 入 (8 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细化情况。	明确	评价要点：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4 分，得 4 分。	4	100%
		预算编制 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并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4 分，得 4 分。	4	100%
		资金分配 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4 分，得 4 分。	4	100%
过 程 (18 分)	资 金 管 理 (12 分)	债务规模 合理性	3	项目申请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情况，用以反映或考核债务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合理	评价要点：①债券发行规模和项目当期实际资金需求匹配；②债券发行批次和债券项目投资计划匹配。	根据《关于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尉发改项目〔2021〕295 号），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2300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7000 万元；2024 年度一般债券资金需求 1000 万元。《关于做好 2024 年自治州第五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巴财债〔2024〕12 号）显示，债券资金 2024 年到位 1000 万元。 ①债券发行规模和项目当期实际资金需求相匹配；②债券发行批次和债券项目投资计划相匹配；故该指标得 3 分。	3	100%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预算资金为1000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00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000/1000）×100.00%=100.00%。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4分。	3	100%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资金申请报告、合同、发票等资料显示，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916.2018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00%=（916.2018/1000）×100.00%=91.62%。 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91.62%*3=2.75分。	2.75	91.67%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④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3分，得3分。	3	100%

	组 织 实 施 (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 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存在部分制度缺失、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管理要求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各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3 分,得 3 分。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执行且有效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中发现任意一项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不存在调整;③项目合同书、资金的申请、支付、审批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更换监理公司无项目支出调整。在检查项目档案中,存在以下问题:实施单位与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未填写合同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和合同生效时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3 分,得 2.5 分。	2.5	83.33%
产 出 (40 分)	产 出 数 量 (20 分)	人居环境整治村个数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个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得 0 分;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完成率<2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权重分值;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 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得 0 分。	项目计划人居环境整治村个数 3 个,根据单位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资料显示,实际人居环境整治村个数 3 个。根据评分标准计算完成率为 3/3×100%=100%。本项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5	100%
		新建地埋式化粪池数量	5		≥4 个		项目计划新建地埋式化粪池数量 4 个,根据单位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资料显示,实际新建地埋式化粪池数量 4 个。根据评分标准计算完成率为 4/4×100%=100%。本项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5	100%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数量	5		≥34 套		项目计划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数量 34 套,根据单位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资料显示,实际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数量 34 套。根据评分标准计算完	5	100%

							成率为 $34/34 \times 100\% = 100\%$ 。 本项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铺设主管网长度	5		=13805 米		项目计划铺设主管网长度 13805 米，根据单位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资料显示，实际铺设主管网长度 13805 米。根据评分标准计算完成率为 $13805/13805 \times 100\% = 100\%$ 。本项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5	100%
	产出质量（5 分）	工程分部验收合格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98%	完成率（实际值/目标值×100%）等于 100% 得满分，若不等于，完成率超过 100% 的 20% 及以上扣除 50% 的权重分，完成率低于 100% 根据完成率×权重分计算。	经分析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提供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资料，由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等有关单位组成分部验收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建设开展分部验收工作，经验收，分部工程质量评价为“合格”，根据评分标准计算完成率为 $100\%/98\% \times 100\% = 102.04\%$ ，故该指标得满分。	5	100%
	产出时效（6 分）	项目开工时间	3	考察项目开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目标值每延迟一个月扣除 1 分。	根据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确认，本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0 日，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本项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3	66.67%
		项目完工时间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5 年 6 月	在实际核查过程中项目完成时间在 2025 年 6 月完成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正在建设中，按照评分标准，此项指标不得分。	0	0.00%
	产出成本（9 分）	建筑工程成本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857.92 万元	得分为实际完成值/预期指标值*100%*权重分值。达到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不得分。	项目计划建筑工程成本 857.92 万元，根据单位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显示，实际建筑工程成本 832.18634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计算完成率为 $832.18634/857.92 \times 100\% = 97.00\%$ 。本项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85 分。	4.85	97.00%

		其他成本	4		≤142.08 万元		项目计划其他成本142.08万元,根据单位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显示,实际其他成本84.01546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计算完成率为84.01546/142.08*100%=59.13%。 本项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37分。	2.37	59.25%
项目效益(20分)	社会效益指标(5分)	3个村受益人数	10	考察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受益人口数量。	≥1480人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	根据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确认,3个村受益人数为1480人。本项满分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考核项目实施后受益群众的满意程度。	≥98%	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率,实际完成值=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较为满意”×0.8+“一般满意”×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98.00%,得10.00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98.00%且大于等于80.00%,得9.00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80.00%大于等于60.00%,得5分。 ④实际完成值小于60.00%,不得分。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分析确认,使用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为98.40%,已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	10	100%
合计			100					94.47	94.47%

附件 2：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满意度 调查问卷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受益群众满意度”“改善农村生活环境”等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为受益群众。

2.调研内容

（1）对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等。

（2）对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采用了现场勘察法、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

评价、处理数据。

4.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

问卷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式，对 2024 年度受益脱贫人口随机抽取 50 人为样本，发放问卷 50 份。

5.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研不记名，在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上电子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6.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 50 份，回收问卷 50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00%，有效问卷 50 份，有效回收率 100.00%，根据调研反馈，75%以上的受益对象对项目建设后完善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总体比较满意。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1.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后，对改善群众生活居住条件的效果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效果显著	48	96.00%
效果较大	2	4.00%
效果一般	0	0.00%
无影响	0	0.00%
影响较差	0	0.00%

2.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后，对优化农村生活环境的效果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效果显著	47	94.00%
效果较大	3	6.00%
效果一般	0	0.00%
无影响	0	0.00%
影响较差	0	0.00%

3.您对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的实施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46	92.00%
比较满意	4	8.00%
一般	0	0.00%
不太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4.您认为该项目中存在什么问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附件 3：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的调研函

关于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三期）一般债券资金绩效评价的调研函

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受尉犁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承担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一般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绩效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公司委派乔慧玲同志于 2025 年 7 月 6 日到你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的实地调研，请你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基础资料。

此函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2025 年 7 月 6 日



附件 4：项目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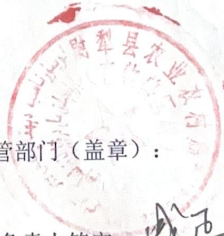




附件 5：绩效评价报告征求部门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报时间：2025年 7 月 23日

报告名称	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		
评价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主管部门	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成正 18997625239
实施单位	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成正 18997625239
主管部门意见	无意见 主管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字：成正 2025年 7 月 23日		

附件 6：访谈提纲

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相关负责人

访谈提纲

1、请您简要介绍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的实施内容和具体实施情况？

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由新疆众想丰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在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了《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2024 年 10 月 11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新疆天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2024 年 10 月 17 日向新疆天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发送中标通知书，2024 年 10 月 20 日开工，2025 年 5 月 21 日竣工，2025 年 7 月 29 日完成竣工验收。

项目由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组织，已完成新建排水双壁波纹管总长 14148 米，其中 DN300 管径 2736 米，DN200 管径 11412 米，排水检查井 547 座，地埋式 50m³化粪池、50m³/天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各 1 座，地埋式 30m³化粪池、30m³/天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各 1 座，地埋式 20m³化粪池、20m³/天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各 1 座，地埋式 50m³化粪池 1 座，3m³分户式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33 套，2m³分户式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9 套。

2、请您简要介绍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中涉及到的相关部门单位有哪些？分别在项目中承担什

么职责？

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涉及到的相关部门单位及职责为：尉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项目批复单位，负责项目立项批复；新疆众想丰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项目招标代理，负责招标工作；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为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塔里木乡人民政府为运行管理单位，配合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行管护；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设计单位；新疆智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监理单位，负责项目现场监理；新疆天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现场施工；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工程审计单位，负责现场审计；新疆弘邦会计师事务所为财务审计单位，负责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3、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有哪些？针对各环节已制定的管理办法有哪些？以及上述办法的实际实施过程中是如何操作的。

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为现场安全生产、质量控制及施工协调。

为推进建设项目工作顺利开展，加强项目工作的组织领导，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成立项目管机构，全面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调度、监督、管理。为了使工程有个良好的建设环境，保证工程顺利实施，我单位制定了《建设单位工程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廉政建设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完善了组织机构，充实了管理队伍，提高了

办事效率，把工程的建设管理纳入了正常化、规范化。

我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充分发挥以质量控制为核心的建设管理主导作用，建立《建设项目质量验收管理制度》，加强对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的质量管理检查。做好协调设计、监理、施工单位、项目所在村的各方关系，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外部环境。

4、工程建设期间项目是否存在变更？若有，请您简要介绍变更理由与条件，以及项目的变更流程。

本项目存在一般变更，为满足项目区村民使用要求，保证更多村民受益，提高项目实施后发挥的效益，对设计进行优化，管线长度增加 343 米，3m³分户式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增加 2 套，2m³分户式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增加 29 套。

变更流程为塔里木乡人民政府向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提出申请，由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组织塔里木乡人民政府、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现场勘查、量测后，设计单位出具优化后实施方案。

5、请您简要说明一下，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对于规范财政专项经费管理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一是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

支出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的开支范围及标准，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核、审批。各项支出由单位财务部门按照批

准的预算和有关规定审核办理。办公室合理做好年度支出计划的安排；财务办合理调度资金，确保预算执行，定期向各办公室通报部门预算进度的执行情况。

二是严格债券资金审批流程，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始终坚持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资金审批后直接拨付到施工单位，有效杜绝了截留、挪用、滞留、浪费资金等现象的发生，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

6、请您谈谈该一般债券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难点，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规划。

下一步我们总结此次经验，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工作。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在以后的项目上做到设置指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遵循能量化的量化，不能量化的细化，不能细化的程序化的原则。

7、请你简述该项目取得的成绩与项目实施的经验及做法。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的改善尉犁县塔里木乡博斯坦村、拜海提村、英努尔村的污水排放问题，推进塔里木乡的厕所革命工作，提升塔里木乡人居环境，改善村民生活质量。明显效改善了农村地区的生态环境条件，解决了农村污水带来的环境污染等问题，同时促进群众养成良好文明的生活习惯。

8、在项目建设期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隐患或重大事故。

本项目无安全生产隐患及重大事故。

访谈联系表

访谈对象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备注
尉犁县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局)	成正	18997625239	

附件 7：其他佐证资料

尉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尉发改项目〔2021〕295 号

签发：李含峰

关于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 的项目建议书批复

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项目建议书批复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实施，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
- 二、项目建设地址：尉犁县
- 三、项目建设单位：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 四、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打造人居环境示范村，改建人行道，公共停车场，垃圾收集屋，公共厕所，安装路缘石，道路护栏，配套环卫设施，配套其他村级环境整治所需附属设施。
- 五、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申

请债券资金 23000 万元，地方配套 7000 万元。

六、项目建设期：2023 年—2025 年

望接此批复后，抓紧落实建设资金，并尽快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尉发改项目〔2021〕204 号作废，以此件为准。

尉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抄送：略。

尉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表 10:

中 标 通 知 书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三期）（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尉犁县		
	建设规模	新建排水双壁波纹管总长 13805 米, 其中 DN300 管径 2672 米, DN200 管径 11133 米, 排水检查井 529 座, 地埋式 50m³ 化粪池、50m³/天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各 1 座, 地埋式 30m³ 化粪池、30m³/天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各 1 座, 地埋式 20m³ 化粪池、20m³/天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各 1 座, 地埋式 50m³ 化粪池 1 座, 3m³ 分户式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31 套。		
中 标 单 位	施工单位名称	新疆天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联 系 人	刘安霞
	单位地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 218 国道以东旅游路以北(尉犁万星花园 4#商业楼二楼)	联系电话	18799987767
	设计单位名称	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设计乙级	联 系 人	韩贞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8 号 红山新世纪大厦 A 座 33 楼 G1-G5	联系电话	0991-8846585
中标工程 范 围	设计部分——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 施工部分——施工、试运行、竣工交付及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后期等相关工作; 采购部分——本工程及有关配套设备的采购、安装及后续相关服务。			
中标工程 价 格	小写: 10273395.77 元 大写: 壹仟零贰拾柒万叁仟叁佰玖拾伍元柒角柒分			
中标工程 工 期	总工期: 253 日历天;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施工工期: 221 日历天。	中标工程 质量标准	合格	
项 目 负 责 人	注册建造师姓名: 朱红兵 注册证书编号: 新 265212286344			
备 注	设计负责人: 吴凤华; 施工负责人: 朱红兵; 技术负责人: 刘存; 土建工程师: 刘安霞; 电气工程师: 马刚; 设备工程师: 凌琦; 造价员: 俞国卫; 材料员: 陈永刚; 资料员: 杨海萍; 施工员: 王静; 专职质检员: 王珍; 专职安全员: 蔡广留; 劳务员: 赵东堂; 标准员: 崔丽丽。			
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说明: 1、本中标通知书由建设单位(人)填写, 一式八份, 复印无效。

2、本中标通知书未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盖章无效。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盖章)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823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41030

第 DP2024103000089 号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 称	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收款人	全 称	新疆天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账 号	3010026629026433829			账 号	3033820104001328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犁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犁县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壹万壹仟伍佰壹拾叁元伍角整				金 额(小写)		¥2,311,513.50
单 位	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主管部门		尉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26农村社会事业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41029201010230		
结算方式	其他		用 途		支付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三期工程预付款		
 支付印章 				银 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 ¥2,311,513.50 (借)		
					复核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823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41030

第 DP2024103000091 号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 称	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收款人	全 称	新疆天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三期)(工程总承包)农	
	账 号	3010026629026433829			账 号	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犁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犁县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大写): 柒拾柒万零伍佰零肆元伍角整				金 额(小写)		¥770,504.50
单 位	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主管部门		尉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26农村社会事业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41029203103432		
结算方式	其他		用 途		支付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三期工程预付款		
 支付印章 				银 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 ¥770,504.50 (借)		
					复核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823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41126
第 DP2024112600159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尉犁县财政局	收款人	全 称	新疆天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三期）（工程总承包）农民工工资专户
	账 号	3010026629026422622		账 号	3033820104001697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犁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犁县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柒拾柒万元整 (大写)：柒拾柒万元整				金额（小写） ¥770,000.00
单 位	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主管部门	尉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26农村社会事业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41125174925964	
结算方式	其他		用 途	支付尉犁县人居环境项目三期工程款30%部分	
 支付印章 明孙印培 魏明			银行会 计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770,000.00 (借)	
				复核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823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41126
第 DP2024112600160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尉犁县财政局	收款人	全 称	新疆天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账 号	3010026629026422622		账 号	3033820104001328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犁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犁县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元整 (大写)：贰佰叁拾壹万元整				金额（小写） ¥2,310,000.00
单 位	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主管部门	尉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26农村社会事业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41125175110951	
结算方式	其他		用 途	支付尉犁县人居环境项目三期工程款30%部分	
 支付印章 明孙印培 魏明			银行会 计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2,310,000.00 (借)	
				复核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823

第 DP2024121000192 号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41210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尉犁县财政局	收款人	全 称	新疆天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三期）（工程总承包）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账 号	3010026629026422622		账 号	3033820104001697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犁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犁县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陆拾万元整 (大写):				金额（小写） ¥600,000.00
单 位	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主管部门	尉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26农村社会事业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41210162545056	
结算方式	其他		用 途	支付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三期工程款20%部分	
 支付印章  			银 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600,000.00 （借） 复核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823

第 DP2024121000191 号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41210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尉犁县财政局	收款人	全 称	新疆天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账 号	3010026629026422622		账 号	3033820104001328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犁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犁县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贰佰肆拾万元整 (大写):				金额（小写） ¥2,400,000.00
单 位	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主管部门	尉犁县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26农村社会事业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41210162439005	
结算方式	其他		用 途	支付尉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三期工程款80%部分	
 支付印章  			银 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2,400,000.00 （借） 复核员： 	